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的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落实，公司本报告期间对外提供的担保除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文件，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据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28,123,936 股（2020 年年末总股本 962,462,474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4,33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406,196.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

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按规定应用新租赁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按规定应用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通过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结合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该所能胜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且能保持独立。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同意上述各议案。

（本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 曼_____

冯德雄_____

夏新平_____

2021 年 4 月 28 日